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7〕131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中山港中山港区 盛鸿石化码头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中山市盛鸿石化有限公司：

根据《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4号），2017年5月15日，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按厅有关要求组织了中山港中山港区盛鸿石化码头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议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现印发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进一步加强职工岗位培训，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通航、防汛及防台管理，确保码头安全生产。

附件：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6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中山市发改局、环保局、安监局、水务局、公安消防局、海洋渔业局、规划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海事局，中山航道局，中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天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珠海市海骏工程建筑处，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东泮泽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